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252023001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2024年3月12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赣处罚字〔2024〕1号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具体内容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张海清、汪大中、刘宜云、胡敦国、冯建华、车有根：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世龙实业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已调查完毕，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依法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世龙实业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19年至2020年期间，世龙实业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世龙供应链）通过与相关客户开展无实物流转、不具有商业实质的虚

假贸易业务，虚增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和利润。其中：2019年虚增营业收入166,854,566.94元，占世龙实业当期披露收入的9.02%，虚增营业成本161,122,864.90元，占世龙实业当期披露成本的8.65%，导致虚增利润总额5,731,702.04元，占世龙实业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29.09%；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146,753,276.18元，占世龙实业当期披露收入的9.34%，虚增营业成本134,969,145.23元，占世龙实业当期披露成本的8.73%，导致虚增利润总额11,784,130.95元，占世龙实业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6.62%。上述情形导致世龙实业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
上述事实，有公司公告、银行账户流水、公司文件、财务资料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、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世龙实业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“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，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，通俗易懂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“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的行为。

张海清作为世龙实业时任总经理，担任世龙供应链执行董事、法定代表人，参与世龙供应链虚假贸易业务，在世龙实业2019年年度报告、2020年年度报告中签字确认，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世龙实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汪大中作为世龙实业时任副总经理、世龙供应链时任总经理，参与世龙供应链虚假贸易业务，在世龙实业2019年年度报告、2020年年度报告中签字确认，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世龙实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刘宜云作为世龙实业时任董事长、董事，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在世龙实业2019年年度报告、2020年年度报告中签字确认，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世龙实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胡敦国作为世龙实业时任财务总监，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在世龙实业2019年年度报告、2020年年度报告中签字确认，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世龙实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冯建华作为世龙供应链时任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，参与世龙供应链虚假贸

易业务，是世龙实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车有根作为世龙供应链时任财务总监，参与世龙供应链虚假贸易业务，是世龙实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一、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两百八十万元罚款；

二、对张海清、汪大中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一百四十万元罚款；

三、对刘宜云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；

四、对胡敦国、冯建华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六十万元罚款；

五、对车有根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（证监会令第119号）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依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》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，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根据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5.1条、第9.5.2条、第9.5.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，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。公司针对此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

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